

B05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和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结项募投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249.94万元(该金额为2021年5月31日余额,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可转债在建募投项目“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 本项金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3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1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020,089.6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79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规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2020年5月,公司聘请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协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定投项目
1	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77,106.00	69,000.00	
2	明阳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40,700.00	36,000.00	
3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	36,274.00	27,000.00	
4	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22,634.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0,000.00	
合计		160,000.00	120,000.00	

(二)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各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各个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累计投入金额	拟投金额	项目/账户余额
1	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支行	200102172000004866	5600			不适用
2	明阳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支行	200102172000004867	0.00			不适用
3	明阳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韭菜庄支行	200102172000004891	68,461.00	69,100.00	36,000.00	是
4	明阳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韭菜庄支行	200102172000004892	32,048.00	30,280.00	3,007.00	是
5	明阳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韭菜庄支行	440007006200001684	27,000.00	24,799.00	2,236.00	是
6	明阳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韭菜庄支行	440007006200001685	10,000.00	0	10,000.00	否
7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172840906	29,000.00	29,000.00	0	不适用
合计				160,000.00	142,287.00	26,301.00	

注1:该客户的开户账户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该账户作为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和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的募集资金的账户。

注2:该客户的开户账户为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能源”),内蒙古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全资持有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供热项目的主体)100%股权。公司通过该客户将募集资金拨付到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供热项目上。

注3:“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为扣除的相关发行费用,即“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

注4:上述账户余额包括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三)本次可转债结项募投项目节余情况

序号	项目/账户名称	余额金额	1	2	3
1	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5600			
2	明阳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0.00			
3	明阳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36,000.00			
4	明阳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30,280.00			
5	明阳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2,236.00			
6	明阳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1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15,249.94			

除“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可转债结项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合计15,249.94万元(该金额为2021年5月31日余额,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本次可转债结项募投项目节余主要原因

1.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节余金额包括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因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转入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有利于提供资金使用效率;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加强费用的控制和管理,节约了部分资金的支出;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本次可转债结项募投项目等相关节余金额合计15,249.9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可转债在建募投项目“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2.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研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研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研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研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研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研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研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研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10.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研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11.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研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12.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研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13.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研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14.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研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15.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研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16.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研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17.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研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18.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研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19.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研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0.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M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研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1.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